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397,498	1,414,61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00,379)	(1,156,592)
毛利		297,119	258,024
其他收入及盈虧	5	49,078	(17,952)
分銷成本		(225,042)	(252,116)
行政開支		(121,268)	(160,159)
商譽的減值虧損		-	(154,696)
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211,722)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006)
融資成本	6	(26,266)	(25,635)
除稅前虧損		(26,379)	(565,262)
所得稅開支	8	(9,422)	48,412
年度虧損		(35,801)	(516,850)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在以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7,037)</u>	<u>3,033</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u>(7,037)</u>	<u>3,033</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42,838)</u>	<u>(513,817)</u>
年度應佔(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3,223)	(446,700)
—非控制權益	<u>7,422</u>	<u>(70,150)</u>
	<u>(35,801)</u>	<u>(516,850)</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260)	(443,667)
—非控制權益	<u>7,422</u>	<u>(70,150)</u>
	<u>(42,838)</u>	<u>(513,817)</u>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分)	<u>(1.27)</u>	<u>(31.60)</u>
攤薄(人民幣分)	<u>(1.27)</u>	<u>(31.6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5,696	220,8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2,324	41,793
投資物業	42,033	47,958
商譽	146,256	146,256
其他無形資產	47,919	49,003
遞延稅項資產	15,653	15,239
	<u>469,881</u>	<u>521,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646	259,845
可退回稅款	5	311
應收貿易賬款	11(a) 131,356	180,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b) 199,618	123,32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86	4,325
證券買賣	-	196
已抵押定期存款	6,212	22,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3,511	234,865
	<u>718,534</u>	<u>825,636</u>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2,620	128,269
應付貿易賬款	12 190,445	210,7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639	218,12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2,75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5,000	7,900
應付稅項	1,598	1,928
	<u>484,302</u>	<u>579,7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232</u>	<u>245,8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4,113</u>	<u>766,95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9,209	10,658
可換股債券	134,755	239,526
遞延稅項負債	19,852	23,091
	<u>163,816</u>	<u>273,275</u>
資產淨值	<u>540,297</u>	<u>493,6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7,931	242,704
儲備	102,824	88,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0,755	330,908
非控制權益	129,542	162,767
權益總額	<u>540,297</u>	<u>493,6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組成及主要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通過大中華地區之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此外，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合披露條文。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的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繼續源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設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47,279	973,732
服務收入	450,219	440,884
	<u>1,397,498</u>	<u>1,414,616</u>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製造業務」)；(ii)汽車配件貿易(「批發業務」)；及(i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零售服務業務」)。

分部間交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定價。由於核心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的分部業績，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下文載列分部資料的分析：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437,343	443,257	516,898	1,397,498
分部間收入	<u>1,072</u>	<u>2,949</u>	<u>3,866</u>	<u>7,887</u>
分部收入	438,415	446,206	520,764	1,405,385
減：分部間收入				<u>(7,887)</u>
收入總額				<u>1,397,498</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712</u>	<u>2,296</u>	<u>11,296</u>	<u>18,304</u>
利息收入	3,285	70	1,080	4,435
未分配利息收入				<u>896</u>
利息收入總額				<u>5,331</u>
利息開支	(1,188)	(202)	(1,405)	(2,795)
未分配利息開支				<u>(23,471)</u>
利息開支總額				<u>(26,26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714)	(4,379)	(21,479)	(40,57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u>(2,508)</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43,08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2,534	159,752	520,678	1,162,964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4,911	1,797	5,402	<u>22,11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9,542</u>	<u>62,710</u>	<u>190,544</u>	<u>522,796</u>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418,787	471,338	524,491	1,414,616
分部間收入	<u>1,656</u>	<u>-</u>	<u>-</u>	<u>1,656</u>
分部收入	420,443	471,338	524,491	1,416,272
減：分部間收入				<u>(1,656)</u>
收入總額				<u>1,414,61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3,158)</u>	<u>(261,766)</u>	<u>(196,575)</u>	<u>(501,499)</u>
利息收入	732	124	365	1,2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047</u>
利息收入總額				<u>2,268</u>
利息開支	(1,354)	(179)	(934)	(2,467)
未分配利息開支				<u>(23,168)</u>
利息開支總額				<u>(25,635)</u>
商譽的減值虧損	-	(62,278)	(92,418)	(154,69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6,813)	(24,909)	(211,7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006)	-	-	(1,0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01)	(5,204)	(29,061)	(51,56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u>(2,658)</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54,22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5,896	254,349	568,085	1,228,330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8,676	2,781	45,844	<u>57,30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9,712</u>	<u>108,528</u>	<u>424,998</u>	<u>743,238</u>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8,304	(501,4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虧	4,523	(3,7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35)	(36,87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471)	(23,168)
除所得稅開支前合併虧損	<u>(26,379)</u>	<u>(565,262)</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62,964	1,228,3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451	118,403
合併資產總值	<u>1,188,415</u>	<u>1,346,73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22,796	743,2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5,322	109,820
合併負債總額	<u>648,118</u>	<u>853,058</u>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887,663	911,191	427,628	476,054
美洲	305,128	230,276	-	-
歐洲	42,806	104,451	-	-
亞太地區	28,712	26,538	-	-
台灣	133,189	142,160	26,600	29,804
	<u>1,397,498</u>	<u>1,414,616</u>	<u>454,228</u>	<u>505,858</u>

上述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並無(二零一三年：無)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盈虧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3,097	3,73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31	2,2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7,550	(18,77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075	817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收入	1,112	1,301
政府補貼#	1,658	932
贊助收入	329	442
匯兌虧損淨額	(1,679)	(8,875)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1,156
撇銷應付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02	-
出售附屬公司及證券買賣之投資收入	2,395	-
其他	4,008	(946)
	<u>49,078</u>	<u>(17,952)</u>

該結餘指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繳付的稅項自地方政府獲取的補償收入以及中國地方政府給予的補助。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於五年內	8,519	16,114
—於五年後	211	257
人民幣債券之利息	-	4,56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包括隱含利息)	17,536	4,696
	<u>26,266</u>	<u>25,635</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		
存貨成本*	1,094,658	1,132,519
存貨撤減	5,721	25,657
撥回往年撤減	-	(1,584)
	<u>1,100,379</u>	<u>1,156,592</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820	52,964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1,260</u>	<u>1,260</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43,080</u>	<u>54,224</u>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1,872	9,404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額外撥備	-	500
核數師酬金	2,000	2,800
經營租賃開支	63,783	65,5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49,552	249,032
退休金供款	16,601	18,52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246	53
其他福利	<u>8,080</u>	<u>13,50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76,479</u>	<u>281,117</u>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85,6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3,430,000元)，乃關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8. 所得稅開支

(a)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中國	9,907	13,733
台灣	—	190
—過往年度調整	1,038	(5,146)
—土地增值稅	1,570	—
	<u>12,515</u>	<u>8,777</u>
遞延稅項開支		
—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3,093)	(57,189)
	<u>(3,093)</u>	<u>(57,189)</u>
	<u>9,422</u>	<u>(48,412)</u>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

年內適用之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三年：25%)及17%(二零一三年：17%)。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之全國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繳稅。

-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6,379)	(565,262)
按25%(二零一三年：25%)		
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595)	(141,3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41	36,12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5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8,928	35,167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之影響	(2,551)	4,7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053	17,5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38	(5,146)
過往年度土地增值稅超額撥備	(979)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341	5,134
	<u>9,422</u>	<u>(48,412)</u>
所得稅開支	<u>9,422</u>	<u>(48,412)</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3,223)</u>	<u>(446,70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00,101,211</u>	<u>1,414,085,597</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CDH可換股債券*	—	—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00,101,211</u>	<u>1,414,085,597</u>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 由於本公司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CDH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CDH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1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6,395	203,405
減：呆賬撥備	<u>(25,039)</u>	<u>(23,167)</u>
	<u>131,356</u>	<u>180,238</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167	14,917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7)	1,872	9,404
壞賬撇銷	<u>-</u>	<u>(1,154)</u>
於年終	<u>25,039</u>	<u>23,16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1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160,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全數或部分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完全不能收回或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累計呆賬撥備人民幣25,0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16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61,909	72,041
31天至60天	43,228	49,616
61天至90天	12,579	22,656
超過90天	38,679	59,092
	<u>156,395</u>	<u>203,405</u>
減：呆賬撥備	<u>(25,039)</u>	<u>(23,167)</u>
	<u>131,356</u>	<u>180,238</u>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6,054	93,486
逾期少於1個月	18,027	53,566
逾期1至2個月	6,438	26,193
	<u>24,465</u>	<u>79,759</u>
	<u>120,519</u>	<u>173,245</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向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作出的貸款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指示貸款銀行(作為受委託方及貸款代理人)將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授予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佳鴻」)，貸款期限自提取日開始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12%。

在對深圳佳鴻完成了初步的盡職調查後，董事將深圳佳鴻視為本集團正在進一步評估的潛在收購目標。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74,669	113,600
31天至60天	63,987	52,690
61天至90天	18,552	9,382
超過90天	33,237	35,127
	<u>190,445</u>	<u>210,799</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縱覽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業務摘要

收入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397,4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4,616,000元)，下降約1.2%。

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16,8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4,491,000元)，下降約1.5%。下降主要源於中國大陸政府限制政府開支，導致來源於政府部門客戶的收入下降。

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43,2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1,338,000元)，下降約6.0%。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電子商務的衝擊和行業的激烈競爭。

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37,3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8,787,000元)，上升約4.4%。上升主要得益於客戶的訂單增長和美元的升值。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二零一四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97,1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024,000元)，上升約15.2%。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1.3%。

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22,9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2,667,000元)，上升約9.1%。上升主要是由於集團零售服務業的業務轉型在優化產品結構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98,3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522,000元)，上升約6.3%，毛利率由19.6%上升到22.2%。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集團批發服務業面對激烈的電商衝擊，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產品的銷售佔比。

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5,86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835,000元)，上升約43.6%；毛利率約為17.3%(二零一三年：12.6%)。毛利的上升原因主要包括：對於可變現淨值低於帳面價值的存貨計提存貨跌價準備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4,2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368,000元)及二零一四年美元升值。

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25,0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116,000元)，減少約10.7%；該項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轉變經營模式而得以減少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1,2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0,159,000元)，下降約24.3%，主要源於削減人員和壓縮其他行政開支。

經營虧損

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13,000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人民幣539,627,000元)。經營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39,514,000元，其中401,791,000元為二零一三年錄得的因並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損失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處置損失，其餘137,723,000元源於二零一四年集團業務的轉型和整合取得初步成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6,2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635,000元)，上升約2.5%。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4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負48,412,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源於二零一三年計提無形資產減值導致同期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約人民幣48,261,000元。去除該因素，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增加9,573,000元，該增長源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部分盈利的子公司之稅前利潤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3,223,000元(二零一三年：應佔虧損人民幣446,700,000元)。相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403,477,000元。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因並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處置損失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7,24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46,236,000元，主要源於二零一四年集團業務的轉型和整合取得初步成效。每股虧損約人民幣1.27分(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人民幣31.60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流入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64,321,000元(二零一三年：流出人民幣58,01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9,88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1,09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4,23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853,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4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5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1,82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927,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並收購與投資機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了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均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定義)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本公司之前預期將約1,400萬美元的剩餘款項(約為10,890萬港元)用於：(i)償付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所披露的與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51%股權相關的補充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剩餘2,000萬人民幣；(ii)本集團服務業潛在的兼併和收購；及(iii)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年末，董事會合理預計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由本公司二

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定義)無法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應無需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萬元。鑒於本集團服務業暫無須立即實施的兼並和收購，且本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依然充沛，本公司已將上述約1,400萬美元的剩餘款項連同其他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用作向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佳鴻」)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826,000港元)的委托貸款。有關提供委託貸款的細節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接獲CDH Fast Two Limited就轉換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轉換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813,507,946股轉換股份。於部份轉換上述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4,342,500美元。有關細節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188,41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6,733,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307,93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704,000元)，(2)儲備人民幣232,36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971,000元)，及(3)債務人民幣648,11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3,058,000元)。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30,32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79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及其對價確定

本公司與高秀民女士(「高女士」)訂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以修訂本公司與高女士及其他主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修訂包括支付方式變更以及增加高女士對長春廣達未來業績的補充保證。為此目的，擔保股權(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定義)將由高女士轉讓給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以此作為其履行上述保證的擔保。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擔保股權的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定義)未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本公司將無需向高女士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2014年審核報告(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定義)，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0,344,000元，因此本公司無需向高女士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出售湖北歐特隆51%股權

直接持有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陳炳煜先生和李正國先生(「合稱為買方」)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紐福克斯光電同意出售湖北歐特隆51%股權，代價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湖北歐特隆51%股權的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本集團沒有明確的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的製造業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減少美元資產的敞口，以降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4,13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9名)，其中管理人員573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行業發展及業務進展

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後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6000億元，同比二零一三年增長約20%。隨著平均車齡的增長，預計未來中國汽車後市場仍將維持高速增長，為本集團的後續發展創造良好的宏觀環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擁有75家零售服務門店，11家批發服務網點及2家製造業工廠。

集團服務業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管理團隊基於對終端服務不可替代的業態認識，跟蹤行業變化和新生經營模式的可持續性，繼續進行內部資源整合和配置，探索符合行業需求及本集團現狀的經營方式。相較二零一三年，在營業額基本持平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情況有顯著改善。管理層相信只要繼續堅持實施新的發展戰略和經營方針，本集團業績將會持續改善。於二零一四年實施的經營策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實施城市戰略，深度拓展目前發展良好的且穩定盈利的市場，強調以規範化服務和服務體驗改善擴大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高所在地區的市場佔有率，達到絕對性優勢，同時在各種條件成熟時進入新市場。本集團服務業的子公司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湖北」）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以中石化湖北體系內的加油站為基礎，共同經營汽車服務業務。此次合作結合了中石化湖北的資源優勢和本集團的專業優勢。雙方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在湖北省的中石化加油站建設300家汽車服務門店。管理層預計此舉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服務業在中國華中區域的市場佔有率。於本公佈之日，首期的四家汽車服務門店已經開始營業。

第二，管理層不再單純追求營業店面規模，轉而關注不同大小和類型的營業網點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開始探索以大型綜合店或維修鉸噴中心輔以小型衛星店的店面組合形式進行展店。小型衛星店深入小區，以放射狀分佈於大型綜合店或維修鉸噴中心周圍，為小區客戶提供美容清洗、保養快修、保險精品服務，同時作為大型綜合店深度維修、鉸金噴漆的接車終端，客戶不出小區或在

小區周邊即可享受車輛所需的基本服務。大型綜合店則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汽車美容清洗、保養維修、汽車配件銷售及保險理賠等綜合售後服務，並配備有高級技術人員和檢測設備為整個店面組合提供技術保障，而維修鉸噴中心則可以租用廠房或非店面物業，在降低物業租金的前提下，同時為衛星店提供同樣的全方位業務和技術支持。管理層相信此種模式既有利於深入小區增加客戶來源和粘度，又有利於分擔大型綜合店維持高級技術支持和服務質量所帶來的成本負擔，同時也降低了擴展過程中對大型且租金昂貴的物業的依賴，有利於迅速展店並更好地控制成本。本集團的子公司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隆行」）已經在深圳開設了一組維修鉸噴中心加社區衛星店的店面組合。這一組合包含的三家門店在開業後的首個月即開始盈利。相較傳統的大型一站式門店而言，投入相同的資金可以開設數量更多的店面組合，覆蓋更大的市場範圍，吸引更多的車主。在大型門店或維修鉸噴中心和社區衛星店的組合經營模式被充分論證符合市場的需求後，本集團將在深圳快速推廣該模式，並在其他目標市場進行複製，形成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新模式。

第三，本集團一直考慮在適當時機進行有助於促進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之收購，與本集團的現有資源進行整合，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之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向深圳佳鴻提供人民幣一億元的委托貸款，旨在使得本集團得以詳盡的分析深圳佳鴻的業務情況，並在本集團未來決定收購深圳佳鴻的股權時，使本集團得以在商談潛在收購條件時處於有利的戰略地位。如果本集團實施對深圳佳鴻股權的收購，預期可以在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增加具有較強客戶粘性的高端汽車售後服務產品綫，並在高速拓展本集團汽車連鎖服務網絡的情況下改善本集團未來現金流和利潤的匹配性。

第四，為應對電子商務的競爭，本集團加強了和電子商務公司的合作，在逐步完善和整合本集團內的自有電子商務業務的同時，也將考慮投資或引入專注於汽車後市場平台服務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公司，預期此舉將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額並改善盈利情況。

第五，本集團的批發服務業附屬公司不斷新增與汽車維修保養相關的產品品類，通過完善物流服務及網點覆蓋提高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值，增加下游零售客戶的粘性及持續的訂單需求。

第六，加強內部員工的培訓，為服務業的後續快速拓展儲備和培養人才，同時完善我們的員工激勵機制。本集團通過深圳永隆行與專注於汽車服務行業的專業管理諮詢機構設立了專門的培訓機構，以提升本集團經營管理人員的業務技能和綜合素質。此外，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的子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員工的激勵機制，預期通過員工投資、參與分紅等激勵方式激發員工的積極性，提升門店的經營效益。

集團製造業

回顧期內，製造業對目標市場、客戶和產品進行了全面的梳理，加強了與國際客戶的溝通和聯繫，進一步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及同類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發展趨勢，繼續大力投入產品設計與研發，對現有產品進行更新換代，並力求開拓出新的產品品類。同時本集團製造業著重增強國內市場的開拓力度，開發適合國內市場及電商網絡銷售的產品。製造業提出「洞察至銳，研發至智，生產至精，推廣至效」的經營思路，採取的供貨商優化、人員精簡、物流改善及內控加強等措施於期間卓有成效，並顯著降低了運營成本與行政開支。

展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以增加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與完善經營模式作為工作重點，為此將繼續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第一，繼續貫徹城市戰略，側重主要市場的發展，以大小店面組合的形式進行展店，穩步提高這些市場的佔有率和門店數量，為擴展到新的市場奠定基礎。全力推進合作創業計劃，吸納優秀骨幹員工和有志團隊參與。

第二，積極調整批發業務的產品結構，以剛需的汽車維修保養產品作為側重點，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務質量，使本集團成為目標市場內汽車售後服務門店不可或缺的提供全面維修保養產品的綜合供貨商。

第三，選取本集團內大宗維修保養類產品，直接與生產廠家合作，以自有品牌貼牌方式進行採購，從而降低成本並提高集團產品影響力。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搜尋並洽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潛在目標，考慮在適當時機進行收購，並擇機引入新的汽車售後市場經營範圍，例如專業汽車維修、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等，從而為廣大車主提供更為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製造業將繼續拓展歐洲及發展潛力巨大的亞太市場，持續挖掘北美客戶的升級需求。同時，利用與米其林的合作關係擴充授權產品的品類以拓展國內市場，並根據最新的行業發展，積極探尋新產品類別的研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之要素。

本公司於截止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採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及第A.6.7條之情況除外。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王振宇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生效。考慮到當時沒有合適的人選替代王振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且王振宇先生已經積累了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經驗，董事會認為上述對守則條文的偏離不會影響提名委員會的表現。儘管如此，本公司已經調整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通過委任本公司主席應偉先生替代王振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生效，以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然而，僅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振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胡玉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健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其他四名非執行董事因彼等要務在身不得已缺席該等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之董事能夠解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提問，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標準守則所定義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主席）和林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胡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合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綜合財務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且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畢馬威之工作範圍

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對本業績公告提出鑒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fa360.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寄發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洪偉弼及杜敬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傑。